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四屆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2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5時40分
-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參、主席：謝龍發董事長 記 錄：劉宣奴組長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陸、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捐助章程，請討論案。

說明：(一)公平會於4月7日發布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捐助章程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

(二)本會捐助章程第24條規定：「本章程之修改，由董事會決議，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三)本會第三屆董事會於4月21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第5條、第7條至第19條條文，本會並於5月15日依說明(二)規定函請公平會同意核定，惟公平會於7月5日回函，請本會依回函建議事項酌予檢討修正。

(四)本會依公平會回函建議，重新研擬捐助章程修正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捐助章程。

二、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組織規程，請討論案。

說明：(一)公平會於4月7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

(二) 本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 本會第三屆董事會於 4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本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8 條條文，本會並於 5 月 15 日依說明(二)規定函請公平會同意核定，惟公平會於 7 月 5 日回函，請本會依回函建議事項酌予檢討修正。

(四) 本會依公平會回函建議，重新研擬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組織規程。

三、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公平會於 4 月 7 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業務規則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

(二) 本會業務規則第 48 條規定：「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 本會第三屆董事會於 4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本會業務規則全文 59 條，本會並於 5 月 15 日依說明(二)規定函請公平會同意核定，惟公平會於 7 月 5 日回函，請本會依回函建議事項酌予檢討修正。

(四) 本會依公平會回函建議，重新研擬業務規則修正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業務規則。

四、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公平會於 4 月 7 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須配合修正。

(二) 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重大案件之要件、程序及代償額度由保護機構擬議，報經本

會核定後實施。」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代為支付訴訟費、律師費之上限及無資力得減免返還費用之標準，由保護機構擬議，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本會第三屆董事會於 5 月 30 日第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本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名稱、代付金上限與重大案件代償金上限等，本會並於 6 月 9 日依說明(二)規定函請公平會同意核定，惟公平會於 7 月 5 日回函，請本會依回函建議事項酌予檢討修正。

(四) 本會依公平會回函建議，重新研擬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修正內容。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

五、案由：廢止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退還作業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公平會於 4 月 7 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退還作業規則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

(二) 本會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退還作業規則第 10 條規定：「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 本會第三屆董事會於 4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本會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退還作業規則全文 9 條，本會並於 5 月 15 日依說明(二)規定函請公平會同意核定，惟公平會於 7 月 5 日回函，請本會依回函建議事項酌予檢討修正。

(四) 本會依公平會回函建議，重新研擬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退還作業規則修正條文，惟評估後認部分條文與其

他規章規定有所重複，其餘條文可重新歸整後併入本會業務規則中，爰提出廢止說明。

決議：同意廢止本會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退還作業規則。

六、案由：廢止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委員會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公平會於 4 月 7 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調處委員會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

(二) 本會調處委員會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第 10 條規定：「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 本會第三屆董事會於 4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本會調處委員會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名稱及全文 13 條，本會並於 5 月 15 日依說明(二)規定函請公平會同意核定，惟公平會於 7 月 5 日回函，請本會依回函建議事項酌予檢討修正。

(四) 本會依公平會回函建議，重新研擬調處委員會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修正條文，惟評估後認部分條文與其他規章規定相似，其餘條文可重新歸整後併入本會業務規則中，爰提出廢止說明。

決議：同意廢止本會調處委員會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

七、案由：廢止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受訴訟協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受訴訟協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本會第三屆董事會於 4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同意廢止本會受訴訟協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本會並於 5 月 15 日依說明(一)規定函請公平會同意核定，惟公平會於 7 月 5 日回函，請本會依回

函建議事項酌予檢討修正。

(三) 本會依公平會回函建議重新評估後，認受訴訟協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仍應廢止，爰提出廢止說明。

決議：同意廢止本會受訴訟協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八、案由：廢止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公平會於4月7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

(二) 本會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第13條規定：「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 本會第三屆董事會於4月21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本會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第4條及第5條條文，本會並於5月15日依說明(二)規定函請公平會同意核定，惟公平會於7月5日回函，請本會依回函建議事項酌予檢討修正。

(四) 本會依公平會回函建議，重新研擬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修正條文，惟評估後認部分條文與其他規章規定相似，其餘條文可重新歸整後併入本會誠信經營規範中，爰提出廢止說明。

決議：同意廢止本會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

九、案由：廢止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評鑑作業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評鑑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本作業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本會第三屆董事會於4月21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本會業務規則，因本會評鑑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內容與業務規則有所關連，第三屆董事會爰於5月30日第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本會評鑑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6點，本會並於6月9日依說明(一)規定函請公平會同意核定，惟公平會於7月5日回函，請本會依回函建議事項酌予檢討修正。

(三)本會依公平會回函建議，重新研擬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惟評估後考量條文內容多為有關評鑑之流程與細節事項，除執行評鑑之基本準則可訂於本會業務規則外，其餘屬流程與細節之事項擬以年度計畫進行規劃，爰提出廢止說明。

決議：同意廢止本會評鑑作業要點。

十、案由：廢止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輔導作業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輔導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本作業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公平會7月5日回函說明二(二)後段，建議輔導與評鑑事宜以年度計畫代替。

(三)本會依公平會回函建議評估後，考量輔導作業要點條文內容多為有關輔導之流程與細節事項，除執行輔導之基本準則可訂於本會業務規則外，其餘屬流程與細節之事項擬以年度計畫進行規劃，爰提出廢止說明。

決議：同意廢止本會輔導作業要點。

十一、案由：訂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對於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檢舉獎勵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一)公平會於4月7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並於第三條新增第九款，使「獎勵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

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行為」為本會任務之一。

(二)本會為辦理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款任務須制訂相關執行規定，然若全盤納入本會業務規則中，將使本會業務規則篇幅過於龐大，故本會第三屆董事會於4月21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檢舉獎勵辦法全文11條，本會並於5月15日函請公平會同意核定，惟公平會於7月5日回函，請本會依回函建議事項酌予檢討修正。

(三)本會依公平會回函建議，重新研擬檢舉獎勵辦法。

決議：本會檢舉獎勵辦法於10月25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繼續討論。

十二、案由：關於本會第四屆調處委員會委員提名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保護機構為處理爭議事件，設多層次傳銷權益保障及爭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處委員會)，置調處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由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多層次傳銷團體或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報經本會核定後聘任。」

(二)本會第三屆調處委員會任期至112年11月18日屆滿，第四屆調處委員會任期自112年11月19日起至115年11月18日止，故本會擬於10月25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遴選第四屆調處委員會委員，並報請公平會核定後聘任之。

(三)依以上說明，爰請董事會討論本會第四屆調處委員提名方式。

決議：(一)請董事與監察人於10月10日前提供符合說明(一)規定之人選予本會，本會彙整後再於10月25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請董事會遴選。

(二) 因本會調處會議可於外縣市召開，請董事與監察人盡可能提供可至外縣市進行調處之人選。

十三、案由：修正本會董事、監察人與調處委員之支給標準，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得支領兼職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費用及董事長報酬之支給標準由保護機構擬定，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二) 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後，本會調處委員除對於爭議案件進行調處外，亦須審查訴訟協助申請案與代償申請案，責任重大，故擬調高「調處委員出席費」與「調處委員調處獎金」。

決議：公平會於 4 月 7 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後，本會調處委員除對於爭議案件進行調處外，如傳銷商提出訴訟協助申請或代償申請，調處委員亦須審查雙方當事人之責任歸屬以作出決議，責任重大，故本會給付調處委員之費用應有所提高，爰同意修正本會董事、監察人與調處委員之支給標準。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 會

主 席：謝龍發

記 錄：劉宣妘